海安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 智能感知前端设备（区镇）监控设备

项目招标公告

海安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智能感知前端设备（区镇）项目已批准,现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安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技防建设智能感知前端设备（区镇）监控设备项目。

2.项目编号：JSCNHA20230825-1

3.预算金额：133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4.最高限价：13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如有缺失遗漏而投标人又未提出的均视为无偿赠送，采购人不会增补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谨慎考虑并报价。

6.项目地点：城区；开发区；南莫；滨海新区；李堡；大公。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具备提供本项目标的物的资质和能力,提供原厂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并能提供相应服务；

（四）如投标人中标后被招标方发现有信用问题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天开始供货，必须满足甲方工程进度需求。

**四、招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方式详见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9 月 6 日 16:00 前报名，并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2、报名时请携带下列资料原件（除注明外）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单位盖章及法人签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

③资质证书（副本）；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副本）；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并用信封密封。未中标者当场退回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 9 月08 日9：00 前。

提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158号九楼综合管理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2023年9月 8日9:30 时

开标地点：南通市海安市中坝南路158号（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安分公司9楼会议室）。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六份。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有线南通分公司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十、特别提醒**

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材料。

2.潜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每家最多接受1名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进入开标现场。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安分公司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158号九楼综合管理部

邮政编码：226600

联 系 人：吉先生（技术） 电话19201708006

顾先生（商务） 电话19201700508